

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

總說明

內政部為執行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收費方式及數額。（第二條）

二、溢繳或誤繳費用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
內政部受理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案件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，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五十元；超過十筆者，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，不足十筆者，以十筆計算。	一、明定查詢是否位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（含特別景觀區、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），應繳納規費之數額。 二、後續如已透過單一窗口收費，不重複收取本條所定費用。
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依本標準繳納規費後，除溢繳或誤繳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